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6-DY1022F)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项目
部电话：029-87551610。财务部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名词解释	8
二、协商要求	8
三、协商报价	11
四、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1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及递交	12
七、成交服务费	14
八、合同	1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一、商务要求	18
二、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响应函	27
二、第一次报价表	28
三、分项报价表	29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30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31
六、响应方案说明	32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3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3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6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8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项目概况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6-DY1022F

项目名称：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咸旬高速旬邑段跨线桥媒体广告位 1 年期使用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领取采购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回函，谢绝邮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中山街县委院内

联系方式：许莲 15619104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冯瑶 韩微 张玉洁 029-8755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 韩微 张玉洁

电话：029-87551610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中山街县委院内 联系人：许莲 联系电话：156191046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冯瑶 韩微 张玉洁 联系电话：029-87551610
3	监督机构	旬邑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6-DY1022F
6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即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	协商有效期	从采购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9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24	协商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7日 14时30分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6	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7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6年05月27日 14时30分 协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8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 支付方式：按约定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31	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
- (二) 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协商要求

(一)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协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6. 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三、协商报价

（一）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的第一次协商报价表上标明协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协商总报价是房屋租赁费用、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最终协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四、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全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一）成立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组建。

（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职责：

1. 负责审查供应商的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本次单一来源（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协商报价、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参数、质量保证、租赁期、配套支持等进行协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视协商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进入最终评审。

3. 协商中严格执行公平协商，公正协商的原则。

4. 处理协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签到登记，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资质文件进行审查。

3. 供应商对如何满足采购需求进行陈述与说明，并进行预报价。

4. 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其中包括：

（1）项目响应方案是否详实、具体、切实可行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确定采购成交价格、条件。

6. 协商小组拟写单一来源协商报告，采购代理机构送采购人审定。

7.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报告对协商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及递交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自胶装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协商采购

（一）文件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二）协商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表和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三）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2. 根据采购情况，采取多次报价的方式，如经过多次报价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小组可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四）协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五）保密要求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129907967910101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87551611

八、合同

（一）合同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三）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

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

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8.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五）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合同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1.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交付及初步验收工作。

2. 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初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视为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供应商须根据本合同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换货或者解

除合同。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签字后为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

3. 付款：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4.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质量保修期：一年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

(2) 由采购人组织广告位设计和施工人员对跨线桥的位置、规格、数量和施工安全性进行验收

7.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不涉及

8.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前三天内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人员，查验广告位结构是否牢固。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二、采购需求

1、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获得咸旬 520+250、咸旬 518+750、咸旬 518+000、咸旬 517+450、咸旬 517+100、咸旬 516+700、咸旬 516+200（单面）、咸旬 515+350、咸旬 515+250、咸旬 510+850 咸旬 K510+250、咸旬 K509+600、咸旬 K507+100、咸旬 K503+950、咸旬 K501+600）上的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的一年期使用权。

2、规格要求：每座双面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的规格为 40*4*2，单面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的规格为 40*4*1，规格单位为米

3、数量（规模）：1 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履行地点：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

第四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质量

（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一年

第七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

（二）由采购人组织广告位设计和施工人员对跨线桥的位置、规格、数量和施工安全性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将需要发布的广告投放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进行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制作和更换，并对所提供的广告投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1.2 对乙方提供的加工完成的广告投放材料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当日即可获得广告位的使用权。

（二）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承诺并保证广告投放媒介系其合法拥有或合法经营。

2.2 乙方应确保广告位安全牢固，符合甲方广告布设条件

2.3 乙方应当保障甲方获得广告位的使用权

第九条：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前三天内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人员，查验广告位结构是否牢固求。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

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MZ2026-DY1022F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说明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咸旬高速跨线桥媒体广告位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6-DY1022F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1.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说明：

- (1) 报价以元为单位，供应商列明各项价格组成。
- (2) 本表中的“合计”与“第一次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三部分第二项采购需求”中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 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相关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参照采购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
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协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供应商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满足相关情形，可不提供以下附件。
2. 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